

韓戰與中日和約 (下)

蔡以典

外交尖兵四十年之十一

吉田願簽雙邊和約

顧維鈞大使就此一問題屢續與杜勒斯會商，冀與美方獲致解決方案。當中、美雙方尚在商談未獲結果之際，美政府於七月十二日將對日和約第二次修正稿予以公布，該項修正稿第二十三條內竟未將我國列入簽字國之內，葉公超部長除以書面向美方抗議外，並就此事於七月十二日發表如下之嚴正聲明：

「自日本投降以來，中國政府屢次主張各盟國應以不報復之原則早日與日本締結和約，為達成此目的，中國政府在與美國政府共同商擬對日和約稿之過程中一貫採取最後協調最合作之態度，中國政府對於疊次美國所擬約稿提出之修正建議亦皆本此精神，其所提之若干建議業已納入現在之修正約稿內。

中國政府固認為該約稿大體上與其對日政策趨於一致；但對於該約第廿三條竟未將中國列入該約簽字國一節，不能不深表反對，中國政府一貫維護與其他盟國處於平等地位參加締結對日和約之權，中國政府之此項權利，有下述事實為依

據：

一、對日共同戰爭係以日本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武裝侵略中國為起點。

二、中華民國為最先抵抗日本侵略之國家。

三、中華民國軍隊傷亡最重，中國人民所受之犧牲與痛苦亦最大。

四、中華民國對於擊敗日本曾作重要之貢獻。

五、中華民國政府為對日宣戰及實際作戰之政府。

六、中華民國政府向為在有關日本之各國國際機構（如盟國對日委員會）中，代表中國之政府，現仍為在各該機構中代表中國之政府。

七、中華民國政府為聯合國及其各專門機關所承認之合法中國政府。

八、中華民國政府為對日作戰或存有戰爭狀態國家之大多數所承認之合法中國政府。

因此，中國政府對於該和約第廿三條之現有方式，已向美國政府表示嚴重抗議之意。

中華民國政府茲嚴正聲明：關於其對日媾和所應有之權利與地位，決不因該約稿第二十三條

之規定而受任何影響。

而對於任何不合國際道義與法理之主張亦自不能予以接受。（見四十年中華民國年鑑）

七月二十日美國以和約主持國名義分別東邀五十二國參加（包括日本在內）。我國以抗日最久，犧牲最重之盟國地位，竟被摒於和約簽字國之外，全國上下，國內輿情，莫不憤慨異常。葉公超先生當日以對日和約未被列入簽字國，引咎辭職，行政院長陳誠予以慰留。

日方照會派出代表

這次和會於四十年九月四日在美國金山市舉行，美國為防止蘇聯的破壞，將和約內容事先與各國代表個別磋商，和會的召開，僅只完成簽約手續而已。因之各國代表僅在會中發表演說，不再進行討論。九月八日和約簽字，和會隨即閉幕。蘇聯無法在會中製造糾紛，與波蘭、捷克臨時宣佈退出，實際參加簽字國為四十九國。

金山和約簽訂後，葉公超先生積極着手進行中日雙邊和約的簽訂。當時的行政院陳誠院長曾就此事於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立法院作施政

報告時指出：「今後的問題，乃為我們與美方交涉如何與日本簽訂雙邊和約的問題，自本年八月以迄於今，我曾就此一問題不斷與美方折衝，促使美方盡其主持對日和約者之義務而協助完成中日雙邊和約，俾中日兩國能早日恢復和平正常的關係，惟我方與日本簽訂和約，係以與其他盟國立於平等地位為條件。」（見四十一年中華民國年鑑）經葉部長的不斷交涉，四十一年元月十六日日本首相吉田茂在東京發表了他於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關於日本與我國議訂和約事致美國杜勒斯先生的英文函件，其中文譯文如下：

「當對日和約及美日安全條約在日本國會衆議院及參議院辯論時，關於將來日本對華政策之若干問題曾經提出若干聲明因亦隨而發表，該項聲明因與上下文及背景割離而予閱讀，致引起種種誤解，對於此種誤解，本人極願予以澄清。

「中國為日本之近鄰，日本政府終願與之一全面之政治和平與商務關係。

「在現時，我方希望能與中華民國政府拓展該項關係；蓋中華民國政府現在聯合國擁有席位及發言權與表決權，並對若干領土行使實際上之政府權力且與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保持外交關係，為此，我國政府曾獲得中國政府之承允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在臺灣設立一日本政府海外事務所，此乃在多邊和平條約生效之前，日本現所獲許與其他國家間最高形式之關係。

「日本政府駐台海外事務所，在人事上，具見重要，此適顯示我國政府重視與中華民國政府間關係之意，我國政府現準備如中國政府有此願

望，即儘速在法律上可能時，依照多邊和平條約同所揭櫫之原則，與該國政府締結一項將重建兩國政府間正常關係之條約，該項雙邊條約之條款關於中華民國之一方，應適用於現在在中華民國政府控制下或將來在其控制下之全部領土，我方願迅速與中國政府探討此案。

「至於中國共黨政權，該政權事實上現仍被聯合國判定為侵略者，且聯合國已因此而建議對抗該政權之若干措施；日本對該項措施現正贊同，將來亦必予贊同，因依照多邊和平條約第五條甲款第三項之規定，日本已承擔對於聯合國依憲章規定，而採取之任何行動盡力予以協助，並對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對該國不給予任何協助也。復查一九五零年在莫斯科締結之「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實係以對付日本為目的之軍事同盟而在事實上亦有甚多理由相信在中國共黨政權現正支持日本共產黨，圖以暴力推翻日本之憲政政體及現有之政府，鑒於此等考慮，本人可向閣下保證，日本政府無意與中國共黨政權締結雙邊和約。」（見四十一年中華民國年鑑）

葉公超先生於四十一年元月十八日發表如下之聲明：

「已在東京發表之吉田首相致杜勒斯先生關於中日媾和之函件，足使關於此問題之誤解，得以廓清，該函並對日本將與各自自由及民主國家之陣營協力維護世界和平及安全之意願，有所闡明。

「我政府會一貫主張對日媾和應從速實現且

曾與其他盟國為此目的而共同努力，中日和約之締結，已遲遲不應有之稽延，中國政府現準備隨時與日本政府開始商洽，俾和約得以早觀厥成。

「日本政府對於現正佔據中國大陸之奴隸共產政權及一九五零年在莫斯科簽訂之所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之真相，均已完全明瞭，我政府對此殊感欣慰，日本政府復表示將盡力協助聯合國制止侵略之措施，對於此點：我政府亦表歡迎。」（見四十一年中華民國年鑑）

葉先生於發表上述聲明後，同日並約見日本政府駐台北海外事務所所長木村四郎七告以我政府願與日本早日簽訂和約，請日方從速派遣代表來台開始商談。元月三十一日日本首相兼外務大臣吉田茂以如下的照會致送我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將軍：

敬啟者：茲為證實起見，特奉達

閣下：河田烈先生將奉派為日本政府之全權特使赴台北依照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約所定各原則議商將與

貴國政府終止戰爭狀態並重建正常關係之雙邊條約；河田烈氏將由日本政府授予全權與貴國政府簽訂該項雙邊條約，該項簽訂僅需國會之批准；河田烈氏並將由外務省職員隨同前往。

如蒙

閣下將

貴國政府關於此事之見解見示，本大臣當深感荷

本大臣順向

閣下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將軍閣下

日首相兼外務大臣吉田茂（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二年一月卅一日

我何團長世禮於接獲上述照會經呈奉政府訓

令於四十一年二月四日以照會答復日首相兼外務

大臣吉田茂先生。

敬啓者：接准

閣下一千九百五十二年一月卅一日照會內開：

「內容與吉田來照相同。」等由；

來照內容，已轉陳本國政府，茲奉令答復如

下：

○本國政府茲願聲明：

閣下在來照內所提之「雙邊條約」，本國政府了

解爲即係兩國間之「和平條約。」

○基於上項了解，本國政府對於來照建議派

河田烈氏來合一節，表示同意。

本團長順向

閣下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日本首相兼外務大臣吉田茂閣下

中國駐日代表團團長何世禮（簽字）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二月四日（見四十一年中華民

國年鑑）

中日代表談判經過

二月十五日我政府分別特派外交部部長葉公超，政務次長胡慶育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商訂和平條約全權代表及副代表。二月十七日晨日本全

權代表河田烈氏偕隨員一行八人由東京飛抵台北

。二月十八日河田烈代表與葉先生作首次會議。

十九日我胡副代表慶育與經日方指派爲日代表團

首席團員之木村四郎七舉行中日和會籌備會議，

當就和會紀錄內文字及新聞之發佈等項獲得協議

。

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中日和平條約會議在外交

部內舉行首次正式會議，雙方出席會議人員名單

單如下：

（一）中華民國方面

全權代表 葉公超

副代表 胡慶育

外交部次長 汪孝熙

外交部條約司長 薛毓麒

外交部司長 紐乃聖

外交部專門委員 孫秉乾

外交部專門委員 凌崇熙

外交部專門委員 賴家球

外交部第一科科長 胡駿

外交部第二科科長 馮德玠

外交部情報司 員

外交部情報司 員

外交部情報司 員

外交部情報司 員

外交部情報司 員

（二）日本國代表團方面

全權代表 河田烈

副代表 木村四郎七

顧問 堤 汀

顧問 井上清一

顧問 後宮虎郎

團員 中田豐千代

團員 眞崎秀樹

團員 力石健次郎

團員 坂本四郎

團員 山本晃

團員 崎山喜三郎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團員 官

間接辦法，求取對日和約的及早觀成。」

今天我們聚會一堂，足見得我們對於我們兩國人民間和平的恢復，都具有共同的願望。我們認為遠東和平是世界和平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在業已飽受侵略之蹂躪與威脅的世界中，除非我們準備共同努力來加強我們的關係，我們所求取的和平是不會獲得實現的。我們今日所希望以金山和平條約的精神來商訂的兩國間的和約，即足為將來兩國人民所願望的進一步合作的基礎。

我們不能不預期在談判過程中雙方間將有若干歧見。但本人可確告貴方：在本國政府方面，對於這些歧見，將不致於缺乏與貴方共商解決之意願。當會談結束時，本人希望在中日關係史上將翻開嶄新的一頁，而合作與互相尊重將成為將來雙方一切關係的基本精神。對於貴我兩國政府及人民付託給我們的歷史任務，本人切望我們均能順利完成而無負於他們的厚望。（見四十四年中華民國年鑑）

河田烈致詞

葉全權代表閣下：今天在此地能和貴代表聚會一堂，開始正式商談，不勝欣快。

以往中日兩國之間，屢次發生不幸的事件，以致不副兩國國民衷心希求和平的真意，遂陷於戰爭狀態，我們實在以為惋惜。但在戰爭剛剛結束之時，蔣總統正如葉全權代表所說的，宣示內外以極寬大的態度對待敵國。因此我國人民不但受多大的感銘，而且獲深刻的反省。本人茲代表本國政府和國民，對於中國官民仰體着 蔣總

統的意旨，對我國僑民予以寬大親切的措置，衷心表示感謝。

我們確信對於亞洲，尤其是東亞的全面復興與繁榮，作最大的努力，以貢獻其安定，這就是以報答 蔣總統的崇高德義的最善辦法。

本國政府去年所簽定的和平條約之條款，決定以誠意履行，在這條約內，我們已經表明「將來無論在任何場合，均遵守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之堅固意志。本人希望貴國政府從大局的見地，相信我國的將來，以敦善鄰之誼。

這次交涉本應俟貴國政府提出草案，然後以互相敬愛之忱，開誠討論，是為妥當，惟這次條約的內容雖是遵照金山和平條約的原則，但在可能的範圍內作成簡潔的條約，是所切望。本人相信這也是符合於早期簽訂本條約的願望。

今天我們雙方已經會於一堂，開始商談簽訂條約，如因折衝工作遷延時日，或有政治上招致相反的效果之慮；一面鑒於金山和平條約不久將要發生效力，對於東亞和平與安全含有甚大的政治意義的本條約，早日達到妥結，不勝盼禱。

葉全權代表在致詞末段，給予我們的諾言，亦即我們方面所欲舉以相告者；若果雙方以豪邁的政治家精神，及對於彼此立場以深切的理解，盡量討論，則本人確信必定在短期間內，可以得到公正條約的妥結。（見四十四年中華民國年鑑）

六十七天折衝定案

自二月二十日起以迄四月二十七日止，中日雙方全權代表共舉行正式會議三次，非正式會議

十八次，葉先生與河田代表以及胡慶育副代表與日代表團首席團員木村四郎七多次舉行的談話，雙方協助人員隨時接觸，技術小組所舉行的會議等尚不計算在內。經六十七天的折衝，中日雙方全權代表終於對中華民國與日本國和平條約及其附件獲得全部協議，並於四月廿七日晚中日和平條約會議第三次正式會議中予以核定，隨即於四月廿八日下午三時在台北賓館舉行的隆重簽字儀式中由雙方全權代表予以簽署。茲將中日和平條約全文十四條附錄如次：

中華民國與日本國

鑒於兩國由於其歷史文化關係及領土鄰近而產生之相互睦鄰願望；了解兩國之密切合作對於增進其共同福利及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均屬重要；均認由於兩國間戰爭狀態之存在而引起之各項問題，極待解決；爰經決定締結和平條約，並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

葉公超先生；

日本國政府：

河田烈先生；

各該全權代表經將其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認為均屬妥善，爰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之戰爭狀態，自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告終止。

第二條：茲承認依照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一年九月八日在美利堅合眾國金山市簽訂之對日和約（以下簡稱金山和約）第二條，日本國業已

放棄對於台灣及澎湖羣島以及南沙羣島及西沙羣島之一切權利、權利名義與要求。

第三條：關於日本國及其國民在台灣及澎湖之財產及其對於台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及該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在日本國之財產及其對於日本國及日本國民所作要求(包括債權在內)之處置，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間另商特別處理辦法。本約任何條款所用「國民」及「居民」等名詞，均包括法人在內。

第四條：茲承認中國與日本國間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即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果而歸無效。

第五條：茲承認依照金山和約第十條之規定，日本國業已放棄在中國之一切特殊權利及利益，包括由於中華民國紀元前十一年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簽訂之最後議定書與一切附件及補充之各換文暨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利益與特權，並已同意就關於日本國方面廢除該議定書、附件、換文及文件。

第六條：(甲)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在其相互之關係上，願各遵聯合國憲章第二條之各項原則。(乙)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依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彼此合作，並特願經由經濟方面之友好合作，促進兩國共同福利。

第七條：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商訂一項條約或協定，藉以將兩國貿易、航業及其他商務關係，置於穩定與友好之基礎上。

第八條：中華民國與日本願儘速商訂一項關於民用航空運輸之協定。

第九條：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願儘速締結一項為規範或限制捕魚，及保存暨開發公海漁業之協定。

第十條：就本約而言，中華民國國民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而具有中國籍之一切台灣及澎湖居民及前屬台灣及澎湖之居民及其後裔，中華民國法人應認為包括依照中華民國在台灣及澎湖所已施行或將來可能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登記之一切法人。

第十一條：除本約及其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外，凡在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因戰爭狀態存在之結果而引起之任何問題，均應依照金山和約之有關規定予以解決。

第十二條：凡因本約之解釋或適用可能發生

之任何爭執，應以磋商或其他和平方式解決之。

第十三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文件應儘速在台北互換。本約應自批准文件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本約應分繕中文、日文及英文。遇有解釋不同，應以英文本為準。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各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共繕二份，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日本國昭和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五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訂於台北

中華民國代表：葉公超(簽字蓋印)
日本國代表：河田烈(簽字蓋印)

民國四十一年八月五日中午雙方交換「中日和平條約」批准書，並於同日恢復外交關係，互設大使館。直至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日斷交才關閉了駐日大使館。

(未完)

詩聯新話

謝康博士著
定價 柒拾元
郵撥 一四〇四四號 中外社

本書係名教授謝康博士精心傑作，字字珠璣，篇篇精彩，要目上篇有詩壇叢話、母性文學、詠史詩，清詩派別。下篇：楹聯新話；有楊杏佛、吳佩孚、章太炎、康有為、陳布雷、馬君武、曾國藩、左宗棠、胡漢民、邵元冲、謝無量、丘逢甲、徐世昌、鄒魯等名作軼詩美不勝收。